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